证券代码:600726 900937 证券简称:*ST华源 *ST华电B 公告编号:2022-102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26	*ST华源	2022/12/21	-
B股	900937	*ST华电B	2022/12/26	2022/12/2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我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召开日期定于2022年12月30日,A股的股权登记日及B股最后交易日为12月21日,按照B股T+3交易日的交收规则,B股权登记日落在2022年12月26日。因工作疏忽,公司没有考虑到12月26日为西方法定假期,是B股的非交收日,因此公司将B股的登记日期顺延为2022年12月27日,A股的股权登记日及B股最后交易日均不变。

三、 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年12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12月30日9 点30 分

召开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209号公司本部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2月30日

至2022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26	*ST华源	2022/12/21	-
B股	900937	*ST华电B	2022/12/27	2022/12/21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4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

2022年12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和预计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2-144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盛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60,000股股份划至质押专用证券账户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用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之换股事宜并对其本息偿付进行担保。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盛屯集团	是	560,000	0.63%	0.06%	否	是	2022年12月22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换债券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盛屯集团	88,964,505	9.76%	66,477,892	74.72%	7.29%	3,629,458	5.46%	0	0%
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	54,282,267	5.95%	27,140,000	50.00%	2.98%	27,140,000	100%	27,142,267	100%
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	36,188,178	3.97%	0	0%	0%	0	0%	36,188,178	100%
厦门屯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25,452	2.65%	11,350,000	47.05%	1.24%	11,350,000	100%	12,775,452	100%
姚娟英	18,000,000	1.97%	11,200,000	62.22%	1.23%	0	0%	0	0%
福建省盛屯贸易有限公司	8,586,525	0.94%	8,586,525	100%	0.94%	8,586,525	100%	0	0%
姚雄杰	7,981,635	0.88%	0	0%	0%	0	0%	0	0%
深圳市盛屯稀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784,711	0.85%	0	0%	0%	0	0%	0	0%
合计	245,913,273	26.97%	124,754,417	50.73%	13.68%	50,705,983	40.64%	76,105,897	62.81%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将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117.9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8.94%,占公司总股本的7.81%,对应融资余额为133,500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2—090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下午14:30在公司综合办公中心105会议室召开。同时,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23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68
代表股份数(股)	679,656,62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7671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2
代表股份数(股)	624,357,432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719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56
代表股份数(股)	55,299,1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5951
3、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67
代表股份数(股)	57,086,99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760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周辉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表决及网络投票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2.01 交易对方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标的资产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5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3%;反对99,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790,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01%;反对99,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交易的资金来源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现金支付期限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过渡期安排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职工安置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 债权债务处置方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93,7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824,0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95%;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5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23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790,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01%;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230,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资产估值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5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23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790,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01%;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230,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1、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5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3%;反对99,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弃权19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790,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01%;反对99,9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51%;弃权19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7%。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79,359,8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3%;反对6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230,6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6,790,2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01%;反对66,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58%;弃权230,6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41%。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宋征律师、郭若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2-055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补充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薪酬情况,现将上述人士(其中未于下表列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最终全部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状态	任期	报告期内已发税后报酬总额	报告期内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总额
李全	执行董事	现任	自2019年11月起	287.13	170.87
	首席执行官		自2019年8月起		
张泓	执行董事	现任	自2021年6月起	154.17	94.10
	副总裁(正职级)				
刘崇松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自2019年8月起	197.54	105.48
汪中柱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自2016年3月起	147.26	56.84
杨征	副总裁	现任	自2016年12月起	246.30	137.50
	首席财务官(暨财务负责人)		自2017年2月起		
龚兴峰	副总裁	现任	自2016年11月起	213.31	110.52
	总精算师		自2010年9月起		
	董事会秘书		自2017年3月起		
秦泓波	副总裁	现任	自2021年11月起	34.19	6.45
王练文	副总裁	现任	自2022年12月起	206.52	101.94
于志刚	副总裁	现任	自2016年11月起	210.43	108.12
岳然	总裁助理	现任	自2013年2月起	205.04	103.71
苑超军	总裁助理	现任	自2011年8月起	180.87	81.99
王成然(1)	股东代表监事及监事长	辞任	自2014年7月起至2021年4月止	151.78	61.44
李源(2)	副总裁	辞任	自2016年11月起至2022年7月止	217.27	113.72

注:

1. 2021年4月8日,王成然先生辞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监事长及在本公司担任的其他一切职务。

2. 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副总裁李源先生辞职的议案》。

3. 上述人士薪酬按2021年度内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4. 上述人士税后薪酬为2021年度全部年度薪酬数额,其中包括已于本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额。

5. 上述人士2021年度薪酬情况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2-054号

H股股票代码: 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3人,现场出席董事1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李全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和现场表决,形成如下会议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执行董事李全、张泓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经过逐一表决,同意提名胡爱民先生、李琦强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胡爱民先生、李琦强先生为连任董事候选人。上述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

对提名胡爱民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胡爱民先生回避表决。

对提名李琦强先生为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李琦强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网公告附件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3日

附件1: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爱民先生 1973年12月出生 中国国籍

胡爱民先生自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胡先生现任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还担任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金瑞德(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股票代码:09668)董事、新疆天山钢铁联合有限公司监事。此前,胡先生曾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宝武产业金融业发展中心总经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中国宝武产业金融发展中心(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宝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宝钢集团资产经营部高级管理师等职务。胡先生于1995年取得江西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李琦强先生 1971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李琦强先生自2019年8月起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李先生现任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还担任四源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前,李先生曾任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中国宝武产业和金融业结合发展中心总经理、产业金融党工委书记,华宝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代码:601601;联交所股票代码:02601)董事,华宝冶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华宝都鼎 (上海)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李先生于2005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学专业会计学硕士学位,拥有高级会计师职称。

附件2: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修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就可能对保险机构、保险消费者和中小股东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修订〈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就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薪酬激励措施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及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独立董事应就提名、任免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审阅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湘鲁、郑伟、程列、耿建新、马耀添

2022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2年12月21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在本行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蔡方方、郭建、杨志群、郭世邦、项有志、杨军、艾春荣、郭田勇和杨如生共10人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参加了会议。执行董事胡跃飞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委托执行董事郭世邦行使表决权;非执行董事陈心颖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委托非执行董事谢永林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蔡洪滨因事不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杨如生行使表决权。

本行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邱伟,监事车国宝、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孙永桢和邓红到现场或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谢永林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不良资产核销及处置业务授权调整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平安银行恢复和处置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原额续做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和平安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1、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3954.48亿元、本行上季末(2022年第三季度)资本净额为人民币4986.95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本笔交易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14%,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0.90%。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 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本次业务构成本行一般关联交易。根据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并及时披露。

2、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陈心颖和蔡方方回避表决。本行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于1996年7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38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层—25层,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何之江。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21年12月末, 平安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533.68 3亿元, 负债总额2,107.90 亿元,所有者权益425.77 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164.49 亿元,利润总额46.03 亿元,净利润38.29 亿元。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额续做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额度期限1年。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 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过去12个月及本笔拟与平安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人民币66.97亿元(已披露除外)。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军、艾春荣、郭田勇、杨如生和蔡洪滨对本行《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先认可,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董事会关于前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本行独立性。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38 证券简称:中直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实现直升机业务的整合,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的通知,中航科工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飞集团")100%股权、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公司关联交易,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因本次重组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2年12月2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22年修订)》的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昌飞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158261614C

成立日期:1990年2月20日

注册资本:44,259.19987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德朋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朝阳路53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以直升机为主的航空产品;生产、销售其他机电产品、配件及有关物资;进出口贸易,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及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和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仓储;生产、销售:普通机械,五交化,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水电安装,计量测试,金属制品,金属表面处理、热处理,房屋维修;以直升机(民用)为主的产品售前、售后服务;进行客户飞行、机务等方面的培训;直升机租赁、直升机修理;软件开发;航空、航天科技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及产品销售;设备安装;工艺装备研制;航空维修及改装;航空、航天技术开发、机械设备安装;人才交流、提供劳务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娱乐、停车、传真、打字、复印、代客订票、百货、陶瓷销售;旅游服务;会议服务(分支机构经营)。

2、哈飞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00744182003B

成立日期:2003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118,495.8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曹生利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平房区友协大街1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航空产品的制造与销售;机械制造,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生产销售塑料制品、机电设备安装(待资质证书下发后,按资质证书核准的范围从事经营),服务业(分支机构),出租铁路专用线(分支机构);物业管理(分支机构);园林绿化(分支机构);废物利用(分机机构);普通货物运输;集装箱运输;土方运输;进出口贸易;航空、航天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教育咨询服务。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昌飞集团和哈飞集团的全体股东,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航科工持有昌飞集团100%股权、哈飞集团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1141J

成立日期:2003年4月30日

注册资本:771,133.22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民生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组的方式为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昌飞集团100%股权、哈飞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最终确定的交易方案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2年12月23日,公司与中航科工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拟就以下事项进行友好协商:

1、甲方拟以新发行的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具体内容由有关主体在届时正式签署的协议中进行约定。本次交易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及国有资产交易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2、双方将共同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还需报备案管理单位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并经有权国资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所载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签署的协议中进行约定。

3、甲方将按照现行规则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募集金额和相关条款双方将在正式签署的协议中进行具体约定。

(二)甲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交易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三)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具体合作条件以有关主体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正式签署的协议中的约定为准。

(四)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解除本协议。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

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停牌申请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4日